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20〕11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2019年，各地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总目标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扎实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着力控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、促稳定，事故总量持续下降，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。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的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昆明、玉溪、保山、楚雄、红河、普洱、西双版纳、大理、德宏、丽江等10个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滇中引水建管局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5个部门（单位）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

家企业考核为优秀等次。

二、昭通、曲靖、文山、怒江、迪庆等5个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能源局等4个省直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。

三、省交通运输厅考核为合格等次。

四、临沧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不合格等次。

希望各地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深刻汲取教训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抓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